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會務會議議事規則

①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21 屆仲裁評議委員會第 5 次會務會議
通過全文共條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 第 2 條 仲裁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務會議由全體仲裁評議委員組成。本會書記長應列席本會會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會務會議備詢。
- 第 3 條 提出本會會務會議事項如下：
一、選舉主席、副主席。
二、任免書記長、副書記長及法律諮詢委員。
三、關於提出於學生代表大會之法律案。
四、關於本會法規研議事項。
五、關於施政綱要及概算事項。
六、關於本會發佈之行政命令。
七、仲裁評議委員提案事項。
八、關於本會之重要事項。
- 第 4 條 本會會務會議每學期召集一次，主席或有五位仲裁評議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 5 條 本會會務會議應有仲裁評議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另有規定外，議案以出席仲裁評議委員過半數同意，方能決議。前項仲裁評議委員總額，應扣除依本會組織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停止職權之仲裁評議委員。
- 第 6 條 本會會務會議由本會主席為會議主席，本會主席不能出席時，以本會副主席為主席；本會副主席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仲裁評議委員互推一名擔任主席。
- 第 7 條 本會第一次會務會議由學生會會長召集，選舉本會主席、副主席。會議主席由出席仲裁評議委員資深者擔任，資同者以年長者擔任。
- 第 8 條 本會會務會議，仲裁評議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會前請假並由書記處報告本會會務會議。
- 第 9 條 議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
- 第 10 條 本會會務會議時，出席仲裁評議委員於討論事項處理完畢後，得提出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以極待決定之特殊事由者為限，並應有出席仲裁評議委員二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提出。
- 第 11 條 提案在未經主席宣付討論前，得經全體提案人同意撤回之。提案經討論後，原提案人如欲撤回，須由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後行之，如有異議，由主席逕付表決定之。
提案經修正者，不得撤回。
- 第 12 條 臨時動議未經徵得附議前，得由動議人撤回之。經附議討論後，原動議人如欲撤回，須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後行之，如有異議，由主席逕付表決定之。
動議經修正者，不得撤回。
- 第 13 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會時間、地點、主席及出席人員，並分別選舉事項、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並印附各議案之全文，審查報告，及關係文書。
- 第 14 條 議事日程由書記處編擬，經本會主席核定後，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於開會前二日分送各出席人員。
- 第 15 條 每次會議於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即宣告開會。
- 第 16 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如有出席仲裁評議委員提議，並有三人以上附議時，應改為討論事項，於原列討論事項處理完畢後討論之。
- 第 17 條 主席於宣告討論議案時，應按照議案之次序逐案提付討論；必要時，得經主席或出席仲裁評議委員提議，經徵詢出席仲裁評議委員全體之同意後，變更之。
- 第 18 條 出席仲裁評議委員欲發言者，須向主席請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由主席定其先後。
- 第 19 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 20 條 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主張時，應就各該意見與原提案旨趣距離較遠者，依次交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可決時，其餘主張無須交付表決。
出席委員對於表決有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 第 21 條 表決方法以口頭、舉手或起立行之，必要時得舉行投票。
選舉本會主席、副主席時，應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 第 22 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紀錄之。
- 第 23 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查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付表決。
- 第 24 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徵詢出席仲裁評議委員同意，得延長之。
- 第 25 條 出席仲裁評議委員對於決議案之聲請復議，須有出席仲裁評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始得聲請復議。

- 第 26 條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決議後尚未執行，該次會議散會後十日內提出之。其討論之時間，由復議案送達書記處之日起三十日內由本會主席召集本會會務會議討論之。
- 復議案須有出席仲裁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 27 條 經復議之動議或議案於表決確定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或議案。
- 第 28 條 本會會務會議會議紀錄，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會議次數。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出席人及列席人職稱、姓名。
 - 五、主席姓名。
 - 六、紀錄人姓名。
 - 七、報告事項。
 - 八、討論事項。
 - 九、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 第 29 條 本會會務會議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併同會議議程分送出列席人員，並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經本會會務會議之決定更正之。
- 每屆最後一次會務會議會議紀錄，於散會前宣讀之。
- 第 30 條 會務會議會議紀錄經宣讀及主席簽名後，發送全體仲裁評議委員，除應保守秘密者外，並應於適當方式公告。
- 第 31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參照內政部會議規範。
- 第 32 條 本規則自本會會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